

附件 1

## 委托评审函

重庆市职称改革办公室：

我单位委托重庆市\_\_\_\_系列\_\_专业\_\_\_\_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代为评审等同志职称（名单附后），代为办理职称证书。

望予支持。

委托单位盖章：

委托单位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地址：

年 月 日

### 委托评审人员名单

序号	姓名	工作单位	申报职称	联系人、电话	备注

备注：

1. 委托函由驻渝单位具有职称评审权的上级主管部门出具。
2. 申报人及委托单位、工作单位人力资源部门须熟悉《重庆市专业技术资格申报工作规定》、《重庆市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规定》，严格按照申报评审工作相关要求申报。
3. 申报材料由委托单位或工作单位人力资源部门集中报送，评审工作结束后，工作单位须做好文件收转、申报材料领取和职称证书办理等工作。
4. 本委托函一式 2 份，市职称改革办公室审核存档 1 份，委托单位或工作单位送评委会 1 份。